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电能有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电能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6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43,57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66.9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6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电能有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期间办理的各项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别	安徽鑫科电能有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潘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B91R99Q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98号
注册资本	4,1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18.43	26,709.97
负债总额	16,817.74	13,715.26
资产净额	12,400.69	11,994.10
营业收入	10,066.65	34,763.13
净利润	406.58	1,742.01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均包含因四人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电能有责任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3,6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电能有,公司能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被担保人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电能有提供担保人民币3,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3,5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资产的166.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资产的206.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鳞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2日15:00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事项对持股比例的要求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监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关联股东将对议案4、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欢迎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交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支票,不接受电话登记;

8.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9:00-12:00、13:00-17:00;

9. 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定期暂定半天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华
电话/传真:028-87579029
邮箱:rd@domoni01@cdt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 与股东股东及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名称:股票代码为“362312”,投票名称为“川发投票”。

2. 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9:15-15:00。

3.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8.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9.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10.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11.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12.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13.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14.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15.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16.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17.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18.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19.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20.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21.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22.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23.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24.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25.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26.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27.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28.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29.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30.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31.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32.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33.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34.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35.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36.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37.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38.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39.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0.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1.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2.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3.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4.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5.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6.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7.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8.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9.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0.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1.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2.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3.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4.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5.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6.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7.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8.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59.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0.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1.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2.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3.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4.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5.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6.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7.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8.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69.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0.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1.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2.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3.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4.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5.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6.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7.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8.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79.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80. 投票人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且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